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 PPP 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1、同意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梁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郯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六家子公司将其依据特许经营合同因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自基准日起享有的特定期限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转让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并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安排赎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赎回投资者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支付回售和赎回所需资金。同意公司六家子公司将与

基础资产相应的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同意公司为六家子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

详见公司临 2017-0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总规模 10 万吨/日，其中，本次扩建规模 5 万吨/日，总投资 16,732.55 万元，特许经营期 22 年（含建设期）；

2、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衡阳市松亭（城西）污水处理厂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衡阳市松亭（城西）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规模 22.5 万吨/日，总投资 73,428 万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衡阳松亭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22,028 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930 万元，持有其 36%股权；郴州市阜康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出资 7,490 万元，持有其 34%股权；衡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608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

3、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含蓝城、空港）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揭阳市揭东区（含蓝城、空港）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规模约5.6万吨/日，总投资约64,207.47万元。其中，揭东区子项目总投资16,429.16万元、蓝城区子项目总投资36,169.58万元、空港子区子项目总投资11,608.73万元（以最终政府审计为准）；

2、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揭东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215万元人民币）、蓝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085万元人民币）、空港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804万元人民币）（以上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分别负责揭东区子项目、蓝城区子项目、空港子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移交等工作；

3、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0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4,319.94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0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9,5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02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7-02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